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二、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邦泽创科、挂牌公司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正和共创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鑫一号	指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常平	指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仙津实业	指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莞商联投	指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253 号

致：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进行判断。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

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宁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2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4249，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正和共创、财鑫一号、东证常平、仙津实业和莞商联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申请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公告文件、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册股东9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5名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14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正和共创	1,190,476	20,000,000	现金
2	财鑫一号	595,238	10,000,000	现金
3	东证常平	297,619	5,000,000	现金
4	仙津实业	416,667	7,000,000	现金
5	莞商联投	178,571	3,000,000	现金
合计		2,678,571	45,00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正和共创

根据正和共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和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1NB01K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7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7,43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和共创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和共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基金编号为 SZA54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306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正和共创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是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财鑫一号

根据财鑫一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鑫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X9UB2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鑫一号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鑫一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基金编号为SVZ823，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登记编号为GC2600030844，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财鑫一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是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东证常平

根据东证常平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常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E4DGM0Q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梳创业二路22号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常平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常平及其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基金编号为SZU961，基金类

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844，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东证常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是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仙津实业

根据仙津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仙津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TLQ4Q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栋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邓佩莹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仙津实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莞商联投

根据莞商联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莞商联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FUGJ8U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28楼28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世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莞商联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全部监事已经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正和共创、仙津实业、莞商联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和共创、仙津实业、莞商联投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东证常平和财鑫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常平和财鑫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证常平和财鑫一号的访谈、东证常平和财鑫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合伙人大会决议，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基金投资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根据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投资决策机构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其担任管理人的基金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审议，因此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个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东证常平和财鑫一号参与本次定向发

行已经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表决同意，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相关约定，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正和共创签署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与莞商联投、仙津实业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向东证常平、财鑫一号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协议及《承诺函》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与正和共创签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目标净利润条款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不低于 1.5 亿元（简称“2025 年目标净利润”）。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目标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是指根据《证券法》要求经完成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股份回购权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称为“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各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1）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通过北京证券交易交所的上市申请审核；（2）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3）目标公司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1.5 亿元；或者（4）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拒绝或实质性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的；本协议所称“上市”指目标公司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2、与仙津实业、莞商联投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陈赤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仙津实业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对仙津实业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进行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仙津实业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回购其股份：（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满足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2）目标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陈赤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莞商联投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对莞商联投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进行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莞商联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回购其股份：条件一：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满足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A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上市，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条件二：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少于1.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时间为目标公司公告时间且不晚于2026年5月1日向甲方披露。

3、向东证常平、财鑫一号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陈赤向东证常平、财鑫一号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标的公司出现如下任一事项，则承诺人承诺按照本次增资款与以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的总和（减去现金分红、股息之后的剩余部分）进行回购：（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撤回IPO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驳回上市申请等）；（2）标的公司因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原因改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非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3）因标的公司、股东或关键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业务许可失效、被撤销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由，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且导致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4）目标公司2025年净利润少于1.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不得存在的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

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24 年 6 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针对审查关注事项中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逐一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中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同时，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子公司。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上述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并说明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2）上述发行对象本次投资时，如何以及是否切实做到与母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要求；（3）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补充说明依照《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主办券商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在本次发行中所实施的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执行效果。请律师补充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信息隔离与风险防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鑫一号、东证常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全资控制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根据东莞证券提供的内部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东莞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东莞证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东莞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已实施信息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等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财鑫一号、东证常平投资时，基金管理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切实做到与母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要求。

3、关于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75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10 元，本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价格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无交易价格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无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所属行业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经筛选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4 年以来定向发行以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元、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增发行日期	增发价格	本次发行前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2009.NQ	普瑞奇	2024-05-13	4.68	0.24	19.50
836388.NQ	力姆泰克	2024-04-17	4.00	0.39	10.26
836908.NQ	乔发科技	2024-01-19	5.27	0.30	17.71
872676.NQ	宝得换热	2024-02-05	12.81	1.67	7.68
873800.NQ	天舒科技	2024-02-28	10.00	2.39	4.18
873994.NQ	立洲精密	2024-04-17	3.31	0.28	11.82
平均值					11.86
中位值					11.04
最小值					4.18
最大值					19.5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本次发行前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为 2023 年经审计每股收益。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整体而言，发行价格系各发行主体综合考虑其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数

值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以市盈率指标作为参考。

本次发行方案定价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8.4 亿元，结合投前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0 元。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2.10 元，预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8.00 倍，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盈率范围为 4.18-19.50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在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盈率范围内，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2）本次发行对象财鑫一号、东证常平投资时，基金管理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切实做到与母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要求；（3）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徐宁和陈赤约定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实际控制人中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结合发行人业绩收入、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中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徐宁和陈赤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徐宁和陈赤合计持有公司 51.10%的表决权，且履约能力较好，符合投资方的回购义务人的条件。实际控制人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结合自身实际、回购义务人履约能力等因素，根据自愿、平等、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的结果，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发行对象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规则导致该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陈赤、张勇和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除《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结合发行人业绩收入、日常经营情况，说明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
1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正和共创	徐宁、陈赤	目标公司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 <1.5 亿元
2	《股份回购协议》	仙津实业	徐宁、陈赤	目标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3	《股份回购协议》	莞商联投	徐宁、陈赤	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4	《承诺函》	东证常平	徐宁、陈赤	目标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5	《承诺函》	财鑫一号	徐宁、陈赤	

公司基于已实现的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和对未来业绩情况的判断，认为 2025 年度可以实现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不少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95,013,535.52	619,902,215.91	2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5,550,322.70	249,361,068.93	71.32%
营业收入	1,070,927,305.85	1,168,138,581.97	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8,862.40	107,927,237.49	1,01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1,543.13	110,199,451.24	1,258.55%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上涨9.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涨1,018.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涨1,258.55%，公司业绩呈现大幅上涨趋势。

在日常经营方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着力发展跨境电商销售，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反馈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在产品品类的横向拓展和产品细分领域的纵向延伸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此外，公司通过加强电商运营团队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及站内外广告引流等方式，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上述举措促进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线上直销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为9.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为9.43%。根据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达50%以上，且2023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27%，2023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超过40%。公司预计2024年度、2025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可以达到20%以上，且假设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预计)	2025年度 (预计)

营业收入	1,168,138,581.97	1,401,766,298.36	1,682,119,5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27,237.49	129,512,684.99	155,415,2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199,451.24	132,239,341.49	158,687,209.79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上述假设，公司在 2025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6.82 亿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徐宁和陈赤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中的触发金额具有合理性。

3、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主体的履约能力

①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陈赤、徐宁的回购价款约定，公司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对象	增资金额	回购价款 测算起始 日(假设缴 款日)	年 利率	假定回购日期 2026.4.30		假定回购日期 2026.12.31	
				资金占 用天数	回购金额	资金占 用天数	回购金额
正和共创	2000	2024/7/31	8%	638	2,283.56	883	2,392.44
仙津实业	700	2024/7/31	8%	638	797.88	883	835.47
莞商联投	300	2024/7/31	8%	638	341.95	883	358.06
财鑫一号	1000	2024/7/31	8%	638	1,139.84	883	1,193.53
东证常平	500	2024/7/31	8%	638	569.92	883	596.77
合计				-	5,133.14	-	5,376.28

注 1：假设回购价款的起始缴款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注 2：本次发行对象与陈赤、徐宁约定了 2025 年目标净利润对赌条款（挂牌公司预计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的对赌条款，故分别假设回购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经测算，陈赤、徐宁合计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不超过 5,376.28 万元。

②回购主体的资产、信用情况

A、回购义务方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外部投资机构的投后估值为 8.85 亿元。本次发行后回购义务方陈赤和徐宁分别持有公司 34.2644%（对应 1,805 万股）和 15.6089%（对应 822.2525 万股）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8733%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本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二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对应估值约为 44,137.84 万元。

B、个人银行存款及名下房产

根据陈赤和徐宁提供的资产证明，陈赤和徐宁拥有银行存款合计约 560 万元。根据陈赤和徐宁提供的房产证，二人名下的房产预估合计约 2,000 万元，其中部分不动产虽被抵押，但是对应的抵押借款已经结清，相关资产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具备通过抵押、变卖等多种处置方式快速变现的条件。

C、陈赤和徐宁个人资信良好

根据陈赤、徐宁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陈赤、徐宁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及持续分红能力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综上，陈赤、徐宁合计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不超过 5,376.28 万元，且陈赤、徐宁持有公司股份、银行存款以及个人房产等，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陈赤、徐宁的资产金额高于回购金额，如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并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陈赤、徐宁具有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能力。

（2）回购条款的可执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目标净利润条款、股份回购权，前述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赤、徐宁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根据陈赤、徐宁出具的承诺函，若本次发行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其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履行相关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 13 条之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1 条第(4)项之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根据上述规定，如相关投资方拟实施股份回购，可以全国股转系统现行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陈赤、徐宁的履约能力较好，且本次定向发行后，陈赤、张勇、徐宁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1.46%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时，回购义务人陈赤、徐宁仅采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获取资金的方式向发行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则在履行回购义务后，陈赤、徐宁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及回购前陈赤、徐宁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2,555.00
假设转让价格（元/股）	16.80
回购所需金额（万元）	5,376.28
模拟测算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320.0167
履行回购义务后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267.8571
回购完成后陈赤、徐宁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2,502.8404
回购完成后陈赤、徐宁合计直接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比例）	47.51%

由上表可知，假设以本次定向发行股权增资价格 16.80 元/股作为转让价格计算，在履行回购义务后，陈赤、徐宁合计持有公司 47.51%的表决权，张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96%，陈赤、徐宁、张勇仍保持控股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4）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本次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徐宁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赤担任公司董事。如前所述，徐宁和陈赤的履约能力较好，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徐宁和陈赤的任职，不存在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导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08%，占比较低，且投资方均未向公司委派董事。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义务主体履约能力较好，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实际控制人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具有合理性，除《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实际控制人徐宁和陈赤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中的触发金额具有合理性；（3）回购义务主体履约能力较好，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博阳

王 宪

2024年 6 月 25 日